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投资”或“收购人”）本次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683,978,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6%，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36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 1、博汇纸业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博汇纸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博汇纸业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博汇纸业的资产或由博汇纸业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博汇纸业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或仅有较少的溢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董事会建议，博汇纸业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 滕芳斌 _____

王 娟 _____

夏 洋 _____

2020 年 9 月 11 日